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甲在丙所有之 B 地上蓋 A 屋，並將 A 屋出售於乙並交付之。

請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25分)

二、甲於肇事時未滿十八歲，尚未領有駕駛執照，乙明知此情仍出借機車，嗣後甲騎乘該機車違規闖紅燈而撞及丙致死。乙經濟情況甚佳，甲則因家境不佳，需打工自力更生。請問：丙之家屬依法應如何救濟？ (25分)

三、甲公司之前身乙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丙承租座落於台中市某地號之建物作為民生日用品之賣場，雙方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每月租金依每月總營業額百分之一·六計算。嗣乙合作社之業務概括由甲公司承受，前述租賃合約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由甲公司承受。

緣丁與出租人丙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依據執行名義丙應給付丁新台幣七百萬餘元及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執行費用四萬九千元。因丙對甲公司有租金債權，丁遂就該租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接獲執行命令，准丁收取丙對甲公司之租金債權。詎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其對丙有押金債權一千萬元，為保全該押金債權，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分起開始停止給付租金丙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聲明異議，拒絕依前接執行命令辦理。

嗣丁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聲請拍賣丙之前述租賃建物及其基地，丁申請除去抵押標地物之租賃權，現由戊拍定，戊則要求甲公司遷出。甲公司遂主張丙出租人無法給付無瑕疵之租賃物，而終止租約並向丙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金，與前述租金進行抵銷。

試附理由說明：甲公司之前述抗辯主張於法有據否？ (25分)

四、甲建築商擁有 A 土地之所有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與乙議會簽訂一份協議。在該協議中甲為自己、他的繼承人及該筆土地之權利受讓人與其他得從他那裡主張權利的人向乙議會承諾並同意：在沒有得到乙議會之書面同意，他及他們不會在規劃圖中以綠色標記、保留作為修建道路之二部分（即A1與A2）土地上建造或者安置，或者讓他人或者允許他人建造或者安置任何房屋或者建築物；並且在每次轉讓、出賣、抵押、租賃本協議中提及之土地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或者在其他涉及該等土地的交易中，他均會將前述之承諾通知對方。於A1部分土地上，甲曾設定抵押權予丙，丙知道存在前述之限制性約定，嗣由甲之妻丁取得該部分土地之所有權；現丁則將A1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戊，丁享有該部分土地之回贖權。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丁於A1部分土地上建造了三座房屋；甲則在A2部分土地上建造之一堵牆。

試附理由說明：乙議會得否請求丁及甲拆除房屋及牆壁？ (25分)

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壹**、刑事偵查員甲獲悉，某竊車集團專偷名貴汽車賣給下單的客人。甲跟監該集團月餘，未見任何行動，於是委請線民乙，佯裝有意以三百萬元購買一部賓士E63(Mercedes-Benz E63 AMG)，請該集團近期內交車。竊車集團在大台北地區搜尋多日後，終於鎖定目標下手行竊。該集團下手前，持續跟監的甲已經佈屬好警力埋伏，在行竊時當場逮捕三人。問：甲、乙兩人是否有罪？ 25分

**貳**、甲、乙為相識不久的一對戀人，兩人相約到日月潭旅遊，租一小船在潭中划行。甲突然心中蕩漾，放掉划槳，靠在乙的身邊，意欲親吻。乙不悅，認為潭中親熱過於危險。甲執意為之，小船因此重心不穩，致乙跌落水裡。甲不諳水性，兼以惱羞成怒，竟然不顧乙的求救，自行划行離開。乙溺水多時，被其他船隻救起，送醫後不治。問：甲是否有罪？ 25分

**參**、甲因女友A移情別戀，由愛生恨產生殺意。某日，甲攜帶合法持有之十字弓，埋伏等待機會射殺A。半小時後，A與新近熱戀中的朋友B手牽手走到附近，甲裝上一支箭頭塗有毒藥的箭，對準A射去。不料B曾學習武藝，聽到弓弦聲響，便立即擋在A身前，並用手格擋飛來的毒箭，但手臂皮膚仍被箭頭劃破，並因箭頭毒藥引起嚴重潰爛，送醫後截去整隻左手臂才挽回一命。試問：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 25分

**肆**、構成要件得依據各種標準，區分出不同之法律性質（或稱犯罪類型、構成要件類型）。試附理由說明，我國刑法第168條偽證罪具有哪些法律性質。（無須說明該條具有故意犯、作為犯之性質） 25分

參考法條：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